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9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一、原告與被告阮珈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4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原告起訴事實所主張於民國113年12月6日22時43分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台74線1公里處。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碾壓地上物彈起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」之證據資料（例如：當時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檔及翻拍照片等），以證明本件確有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存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